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全預防保健防護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故於民國 106 年度起，編列 1 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每診次補助新台幣 100 元，惟我國兒童健康相較 OECD 國家排名處於後段，倘得提高醫師協助國家政策為兒童施打疫苗之誘因，自有助於提升兒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同衛生福利部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擴及其餘兒童全年齡常規疫苗，以促進更優質之兒童醫療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鑒於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其視為防疫之重要環節，我國亦然。而為實踐此等公共衛生政策，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接種服務時，除需對民眾給予衛教外，更需配合上傳預防接種資料及辦理疫苗冷儲與管理等相關作業處置。對此，幸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6 年度起，編列 1 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每診次補助新台幣 100 元，給予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極大鼓勵。
- 二、然鑒於我國暨 25OECD 國家共 26 國家中，我國 1 歲以下嬰兒死亡率指標排第 17 名，1 至 4 歲死亡率排第 24 名，5 歲至 9 歲死亡率亦為第 24 名。惟少子女化已成趨勢後，於政策中自非僅止於鼓勵生育，兒童健康照護同樣不容忽視，而應加強兒童醫療能量，俾利提升我國兒童健康及安全。
- 三、爰此，衛生福利部首應於「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中，持續將補助兒童全年齡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納入經費項目，行政院主計總處則應協助衛生福利部編列相關財源需求，例如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少子女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項目中，以擴大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促進更優質之兒童醫療品質。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曾銘宗 賴士葆 徐志榮 蔣乃辛

王育敏 王惠美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吳志揚 盧秀燕